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台東縣政府公告執行國慶煙火施放活動期間(106 年 10 月 9 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之柴油車輛管制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25 日環空字第 1060024363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259 號

106年9月27日收

歸第 15A 號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5058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承辦人：潘金城

電話：089-221999#204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406@mail.ttepb.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6002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執行國慶煙火施放活動期間(106年10月9日至106年10月11日)之柴油車輛管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5年12月5日府授環空字第1050028853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為維護本縣空氣品質，本局於國慶煙火施放期間，辦理柴油車輛不定期稽查，凡進入「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柴油車輛，請配合使用環保期數4、5期(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1年以後出廠)，或貼有自主管理分級標章或空氣品質標章之柴油車輛(需在有效期限內)。
- 三、如未符合環保期數4、5期車輛且未貼有標章者，請於近日盡速至本局或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辦理自主管理並進行檢測，以取得自主管理分級標章。
- 四、如稽查發現未符合管制要求，將予以通知到檢或現場進行排煙檢測；如檢測不合格將依法告發，檢測合格將核發本縣空品淨區識別標章。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品質保障協會

副本：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局長謝清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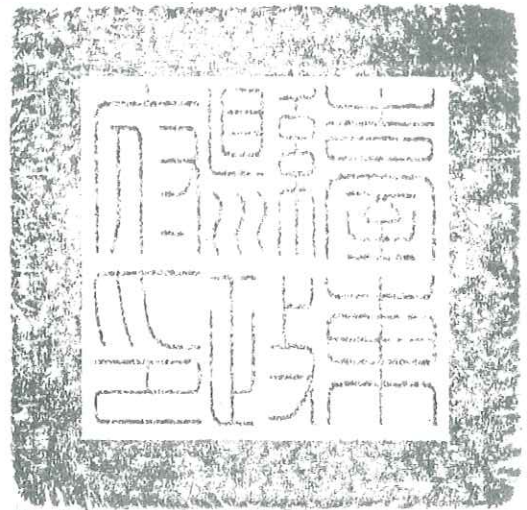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5002885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下：

- (一)鹿野高台空氣品質淨區：鹿野遊客中心出入口前(高台路42巷)起訖，沿高台路42巷繞鹿野高台為管制範圍。
- (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北為花蓮溪口，最南為小野柳，東為海域20公尺等深線，以西為省道台11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重要的景點由花蓮沿東海岸南下至台東(不含綠島)，沿途有蕃薯寮、石梯坪、秀姑巒溪泛舟、八仙洞、石雨傘、烏石鼻、三仙台、東河橋、水往上流、杉原海水浴場、小野柳等景點；管制道路台11線、台11甲線、台23線、台30線及區域內縣道、鄉道。

二、前項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如下：

(一)檢查車種：

- 1、柴油大、小客貨車輛，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
- 2、機車：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

3、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

(二)檢查作法：

1、密集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

2、執行目測、目視或遙測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

3、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透光率攔查檢驗。

4、執行使用中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5、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通知檢驗。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無明顯污染情形，原則不予檢查：

(一)柴油大、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

(二)加裝濾煙器(DPF)之一、二、三期柴油車輛。

(三)作業中之特種車，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殘障用特製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遺體接運車)或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之車輛。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之機動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40條及第42條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裁處。

五、本計畫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為宣導緩衝期，並自106年4月1日起施行。

縣長黃健庭